



專利權

[澳洲]

澳洲競爭法刪除智慧財產權除外條款

澳洲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通過立法，將智慧財產權除外條款 (IP exceptions) 從競爭法 (competition law) 中刪除。過去，澳洲和紐西蘭在競爭法中都規定了智慧財產權 (IP) 相關的除外事項，使 IP 授權合約中得以涵蓋反競爭性質的條款；例如授權雙方約定產品售價，若不是有 IP 除外條款的保護，此舉將構成價格壟斷而違反競爭法。惟澳洲近年來不斷出現刪除 IP 除外條款之主張，直到 2018 年澳洲政府終於將此建議涵蓋在修法內容中，正式將 IP 除外條款從競爭法中刪除。

企業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有 6 個月期間可以重新檢視所簽署之授權合約，以確認內容符合修正後之法律規定。新法適用於所有在該日後仍然有效的授權合約，若合約內容含有顧客群或銷售區域之分配、約定產品或服務之價格、以授權綁定供貨協議，或者是任何限制商業競爭之條款，都應該重新確認是否違反新法規定。

紐西蘭目前尚未刪除 IP 除外條款，但由於紐西蘭在競爭法規定上常跟進澳洲腳步，故在紐西蘭簽署授權合約時，應將此一法規變更納入考量較佳。

資料來源：Do your Australian licence agreements comply with competition law? AJ Park, February 18, 2019.

<<https://www.ajpark.com/insights/ip-updates/australian-licence-agreements-and-competition-law/>>